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2清申18号

申请人：肖娟，女，197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沽公路石油新村蓝苑13栋10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保兵，天津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17号方正中心大厦17-1-901。

法定代表人：杨安民。

申请人肖娟以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组成清算组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根据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基本情况（户卡）》显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2008

年8月4日经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元，肖娟出资额30000元，杨安民出资额970000元。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饮水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2011年11月2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被申请人经营期限截止日期为2028年8月3日，截至目前，未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发生解散事由。现被申请人不能自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股东请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肖娟请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市社圆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常方圆
审	判	员	程宇
审	判	员	李雷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文件编码：20260414-134604-FD09587FA526FB2F

法	官	助	理	刘晓筱
书	记	员		高尚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

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反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